

附件

2024 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一次功能升级说明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本次由 V3.3.1 版本升级到 V3.3.2 版本。

为确保特殊群体学生应助尽助，在对未获得助困类项目资助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填报未资助原因基础上，扩展到对未获得助困类项目资助的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等 13 类特殊困难学生，填报未资助原因。取消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未资助情况上报功能，保留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历史上报未资助原因查看功能，新增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原因填报、查看功能。系统自动将已填报的 2023 年秋季学期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未资助原因，继承至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原因填报、查看模块。

系统新增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增加名单录入、学校审核、主管部门审核时间限制功能，超过填报时间范围将对政府资助资助名单进行锁定，各地各校不能再录入和审核。

具体升级内容如下：

一、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功能改造

（一）取消主管部门在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模块的填报功能

取消各学段主管部门在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中的未资助原因填报功能，保留查看功能。

涉及学段：全学段。

涉及用户：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

涉及功能模块：

（1）学前【资助项目管理】—【政府资助】—【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2）义务教育【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3）普高【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4）中职【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免学费】—【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5）本专科【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6）研究生【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二）取消学校级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上报功能

取消各学段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上报功能。

涉及学段：全学段。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

涉及功能模块：

（1）学前【资助项目管理】—【政府资助】—【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未资助情况上报】。

（2）义务教育【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未资助情况上报】。

（3）普高【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未资助情况上报】。

（4）中职【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免学费】—【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未资助情况上报】。

（5）本专科【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未资助情况上报】。

（6）研究生【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未资助情况上报】。

（三）新增学校级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功能

新增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可以查询历史学年学期上报的未资助原因。

涉及学段：全学段。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

涉及功能模块：

（1）学前【资助项目管理】—【政府资助】—【脱贫

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2) 义务教育【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3) 普高【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4) 中职【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免学费】—【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5) 本专科【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6) 研究生【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二、新增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上报和查看功能

中央下发和自采集的十三类特殊群体（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与对应资助周期内上级审核通过的资助名单进行比对，未享受资助的学生形成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名单。

涉及学段：全学段。

数据比对周期：每天凌晨 2 点。

（一）主管部门查看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

新增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模块，主管部门可查看十三类数据比对中央下发及自采集统计信息，查看到下辖地区上报的统计信息，可填报本级未资助原因情况。

涉及用户：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

涉及功能模块：

（1）学前【资助项目管理】—【政府资助】—【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2）义务教育【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3）普高【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4）中职【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免学费】—【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5）本专科【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金】—【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6）研究生【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金】—【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

（二）学校上报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

新增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上报模块，学校可查看到学生十三类人群具体信息，并上报未资助原因。

涉及学段：全学段。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

涉及功能模块：

（1）学前【资助项目管理】—【政府资助】—【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上报】。

（2）义务教育【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上报】。

（3）普高【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上报】。

（4）中职【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免学费】—【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上报】。

（5）本专科【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金】—【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上报】。

（6）研究生【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金】—【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上报】。

三、学前教育政府资助管理功能完善

（一）完善政府资助名单录入功能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涉及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政府资助】—【资助名单录入】

页面增加录入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红字提醒，便于提醒用户操作时间范围，同时新增、修改、删除、模板批量导入等按钮功能增加校验，在设置的录入时间范围内才可操作（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时间已经设置完毕，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24 点）。

（二）完善政府资助名单审核功能

涉及用户：学校审核人员、主管部门操作人员。涉及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政府资助】—【资助名单审核】**

页面增加审核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红字提醒，便于提醒用户操作时间范围，同时审核按钮功能增加校验，在设置的审核时间范围内才可操作（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时间已经设置完毕，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24 点）。